

FEB 11 1992
GENERAL COLLECTION

第7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阿丰索先生(莫桑比克)

目 录

议程项目131：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6/46/SR.7
10 Octo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上午10时10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131：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续)(A/46/33和Corr.1、A/46/335、A/46/383)

1. DELON先生(法国)提请注意由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制订并载于审查中的报告(A/46/33)第19段的《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实况调查活动宣言草案》。他强调预防性外交的重要性和可能参加预防冲突工作的各组织尽可能透彻地了解事实的重要性，因为情报对执行联合国的工作、尤其是安全理事会的工作具有根本性的重要意义。法国代表团赞成大会通过该《宣言》，因为该《宣言》为联合国的实况调查活动制订了规则并提出了对待预防性外交概念的若干方式。

2. 关于和平解决争端，法国代表团希望大会将批准出版《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手册草案》，该手册是一本惯例汇编，对会员国是一本非常有价值的指南。

3. 特别委员会似乎尤其适合积极参加执行“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方案，尤其是在和平解决争端领域，因为联合国在该领域已经具备了特别的专长。

4. 关于特别委员会今后工作的问题，他说他看出三条主攻路线。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苏联代表团提交并载于报告第46段的工作文件提出了一个事项，该事项虽然没有在实践中得到检验，但是最近的事件表明该事项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即加强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的合作。安全理事会第713(1991)号决议首次援引《宪章》第八章，吁请联合国支持有关区域组织为在南斯拉夫恢复和平而作出的努力。在和平解决争端领域，危地马拉代表团提出的联合国调解规则草案应当有助于特别委员会的审议。最后，在执行大会可以用来加强自己的职能的指导方针方面，特别委员会可以发挥作用，尤其是通过使大会议程合理化以及在可能情况下将第四委员会和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活动合并的方式发挥这种作用。

5. 最后，他认为，最近在联合国主持下提出的倡议增多以及联合国在解决区域

冲突方面取得成功是一种迹象,显示联合国恢复活力和显示《宪章》能够提供的手段。

6. 廖金城先生(中国)欢迎《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实况调查活动宣言草案》的完成。他还祝贺秘书处编写了《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手册草案》最后文本。

7. 宣言草案是系统规定联合国实况调查职权和程序的第一个文件。进行实况调查是联合国有关机关的固有职权,例如《宪章》第三十四条为安全理事会的这种活动作出了规定。在联合国实践中,秘书长也进行过一些实况调查活动,在解决争端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该宣言草案将《宪章》的有关规定同联合国机关的实践相结合,这对于加强联合国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作用是有积极意义的。

8. 特别委员会起草的案文基本上反映了各国的主张。宣言草案有以下两个优点。第一,对联合国的职权与各国的权利和义务作了必要的平衡。尤其是,草案将派遣联合国实况调查团需事先取得该国的同意列为宣言的一项一般原则。这既符合《宪章》第二条七款,也有利于加强会员国同联合国合作的信心。第二,草案考虑到联合国各机关依据《宪章》在维持国际和平方面所担负的责任:安全理事会、大会和秘书长在这方面都可以发挥作用。

9. 但是,实况调查只是联合国工作的一个环节,其本身并不是目的。在将来的实践中,还应注意加强,维持和平活动与联合国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其他环节的配合。实况调查活动的成功,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安全理事会、大会及秘书长之间的合作。从近年的实践看,安全理事会早期介入国际争端进行实况调查具有重要意义。在将来实践中,如果安理会、大会及秘书长能加强合作,将会使联合国的实况调查作用更加有效。

10. 共同提案国为宣言草案做出了重要贡献。各国代表团都做了积极和建设性的努力。宣言草案是各国代表团共同努力的结果,他希望本届会议能通过该草案。

11. 特别委员会自1975年成立以来,经历了一个复杂的发展过程。特别委员会

在头八年里工作进展缓慢,而自1984年以来,已完成了两项案文(《关于预防和消除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争端和局势以及关于联合国在该领域的作用的宣言》和目前第六委员会正在审议的草案,)这与国际形势变化密切相关。同时,一些国家也采取了务实的立场,致力于在《宪章》的基础上逐步加强联合国的作用。特别委员会在八年里所取得的成就对其今后工作方向具有指导意义。

12. 中国代表团认为,《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经受了四十多年时间考验,表现了极大的生命力。然而,进一步加强联合国的作用,仍然是各国面临的重要任务。中国愿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和求同存异的精神,为加强联合国作用做出努力。

13. YANEZ-BARNUEVO先生(西班牙)说,务实的态度是加强联合国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作用的最好办法,特别委员会报告(A/46/33)第19段所载的《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实况调查活动宣言草案》的起草人显然了解这一点。

14. 宣言草案并没有为会员国规定新的义务,也不影响联合国各机构不同的职权或《宪章》规定的各机构之间的关系。宣言草案只是提出一组政策建议,以加强《宪章》中阐述的维持和平的可能办法。象所有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案文一样,宣言草案代表的是参加讨论的所有国家能取得共识的意见。联合国各机构和会员国只能最好地利用这种结果来弥补联合国维持和平制度的不足,秘书长曾一再提到这种不足:对潜在的或初起的冲突局面,联合国缺少维持公正有效的全球监视的手段。

15. 至于该草案的标题,《宣言》并不具备有些人所赋予的庄严含义,但是这个标题似乎非常恰当,符合特别委员会先前有关该主题的许多案文的传统。

16. 西班牙代表团欢迎完成了《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手册草稿》的编写工作,考虑到该手册提供关于案文和惯例的高质量资料,希望能够尽可能广泛地发行这本手册。

17. 有关委员会今后工作的决定应围绕两项传统主题: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和平解决争端。

18. 关于前一点,他提请注意苏联提出并在第46段中刊载的工作文件,该文件提

出了加强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合作的具体建议。这种合作应当以实际责任分工为基础,同时注意避免工作的重复并本着秘书长在联合国工作报告(A/46/1)中所提倡的协调和相互信任精神弥补各种疏漏。

19. 在和平解决争端领域特别委员会面临新的机会。西班牙代表团希望特别委员会审查危地马拉提交的联合国调解规则草案,使这些规则在加强以调解为和平解决争端的手段的更广阔范围内具有更大的灵活性。调解具有灵活、简单和非正式的特征,因此调解是解决棘手的冲突,达成对所有当事方公平而体面的解决的适当办法。在马耳他举行的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起草的《和平解决争端程序》(A/46/335)值得研究。该程序由于其灵活性和适应性,构成了最广泛意义上的调解的良好实例。

20. 关于加强国际法院在和平解决争端中的作用,西班牙代表团赞成秘书长在其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A/46/1)中摘要提出的建议,即应当授权给他,象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一样,根据《宪章》第九十六条,就他职权范围内问题的法律方面请国际法院提出咨询意见。

21. ASTAPENKO先生(白俄罗斯)说,自第六委员会上一届会议以来,联合国机制已从长期沉睡状态中苏醒过来,在解决区域冲突、裁军和国家间协调行动方面展现了新的前景。在这段期间,联合国证明了它是解决人类问题的一个真正世界性工具。联合国的作用和威望大为提高。冷战的结束使它能够动员国际社会努力从事实现《宪章》理想的实际任务,最近的事件证明《宪章》的理想经得起时间的考验。

22. 然而,鉴于世界正在发生根本性的变化,深入评价《宪章》所规定的机制对应付新的挑战是有好处的。需要重新理解《宪章》使联合国能够跟得上各种事态发展。特别委员会在这方面起了重大作用,处理对现代政策的关键难题有直接影响的问题:捍卫国际和平与安全、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以及提高联合国的威望。

23. 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上一届会议的主要成就是协商一致地通过了《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实况调查活动宣言草案》。事实上,实况调查是预

防性外交所不可或缺的,预防性外交的基础是:秘书长加强促进和平的努力、安全理事会成员之间的相互作用、赋予安理会新的职责,特别是正式和非正式磋商、以及协调国际社会所有成员的努力。白俄罗斯代表团支持宣言草案,并希望草案会获得第六委员会和大会成员的核可。

24. 毫无疑问,秘书处编制并经特别委员会上一届会议核可的《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手册》对以和平手段防止和解决国际争端是有用的。大会因此应该通过这项重要文书;它必然成为不仅是各国同时也是世界各地专家和研究人员的参考资料来源。

25. 今天,联合国提供了真正的机会在不妨碍其效用的情况下深入审查任何会员国提出的建议,特别是目的在加强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合作、请秘书长更经常协助促进和平、扩大预防性外交的范围以及加强集体安全机制的建议。这些措施是可以取得显著成果的。

26. 最后,白俄罗斯重申支持《联合国宪章》的理想与原则。《宪章》所提供的加强联合国的效力的可能性远远未用尽。毫无疑问,以前敌对的国家现在已愿意在联合国内进行合作,这将使联合国的资源能充分用于人类的繁荣与和平发展。

27. MARTINEZ GONDRA先生(阿根廷)首先分析特别委员会提出的《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实况调查活动宣言草案》。他高兴地注意到,派遣实况调查团需要事先取得有关国家的同意。可是,这种同意必须是明确表明的,某一国家沉默绝不能解释为意味着同意。此外,草案的任何一项规定都不应该解释得会减损或损害国际法所规定的国家权利。

28. 而且,编制草案第14段所设想的各领域专家名单时,应该铭记大会第2329 (XXII)号决议关于实况调查方法的有关规定和必须确保尽可能广泛的代表性。草案关于秘书处搜集情报的能力的第28和29段是令人满意的。在这一套规定中列入其它考虑会产生改变《宪章》所规定的秘书处职务的危险。

29. 关于草案的标题,阿根廷代表团经过长期考虑之后,并不反对将它称为“宣

言”。它将给会员国和联合国主管机构一个新的工具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和平解决争端和防止与消除对和平的威胁。

30. 关于苏联提出的加强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之间合作的提议,其中第1、5、6、8和9段列入了《宪章》第八章的一些规定,在第14段中提到秘书长与各区域组织领导人之间相互作用的性质。鉴于这个文件很有用,特别委员会应该在下一届会议审议这个文件。

31. 利比亚代表团指出应当提高安全理事会的效能,这是对的,但阿根廷代表团不能苟同利比亚代表团为此所提建议中声称安理会被搞得无法履行《宪章》交付的职责的说法。事实上,最近的事件,尤其是伊拉克入侵科威特之后安理会所通过的决定,显示安理会能够克服冷战期间的瘫痪现象,坚决地采取行动打退侵略。此外,安理会还有效地采取行动和作出决定,对解决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系列区域冲突(尼加拉瓜、纳米比亚等等)作出了贡献。因此,没有重大的理由要修改安理会的程序或组成。

32. 他欣见报告所附的《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手册》的编制,因为它对联合国国际法十年作出了极有价值的贡献。其他代表团已经指出,编写手册时所遵循的程序,即在秘书处与各常驻纽约代表团成员组成的协商小组之间建立密切合作,应该用于今后类似的工作。

33. 现在或许是考虑把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方面的哪些新论题交给特别委员会的时候了。也许可以请特别委员会审议危地马拉提出的关于联合国调解规则的提案。

34. 有人认为,各国并未经常求助于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国际法院,这一事实反映集体安全制度的失败。事实上这个印象是错误的。国际法院的报告(A/46/4)指出,1990年8月1日至1991年7月31日期间向它提出了五件争端,显示国际法院是相当忙碌的,各国觉得必要时就会求助于国际法院。此外,和平解决争端有各种司法和非司法程序,其中包括仲裁,各国完全的自由选择它们需要的方法。阿根廷代表团赞

成求助于国际法院,只要有关国家根据情况需要认为这种程序比任何其它程序更好。

35. 最后,秘书长提议大会应该授权他请国际法院提供咨询意见,阿根廷代表团认为这项提议应该审慎研究,评价其法律和实际后果及其对联合国各主要机关之间的现有平衡所产生的影响。

36. VILLEGAS先生(墨西哥)指出1991年7月墨西哥作为第一次西班牙—美洲首脑会议的东道国,参加的有21个国家。以A/46/317号文件分发的《瓜达拉哈拉宣言》显示,这次集会的主题类似特别委员会所关切的专题,显然与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目标有关。这些目标在全球范围发生影响深远的政治和经济变化的年代更加有现实意义,在这个年代不仅需要加强国际法,同时也要加快国际法的发展。

37. 有30个代表团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特别委员会的工作这一事实证明第六委员会关切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此外,由于特别委员会某些正式成员缺席,因此有必要给予最勤奋的观察员正式成员的身份。几年来最积极的代表团包括古巴、智利和秘鲁等国的代表团,在讨论扩大特别委员会成员时应该考虑到这些国家,或许也是为了确保更均衡的地域代表性。

38. 虽然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并没有强调这一点,不能否认的是,一般性辩论对特别委员会的重要性已经减少了,在上一届会议上,有些人希望取消一般性辩论。这是令人遗憾的,因为一般性辩论提供了对话和就可能对特别委员会工作有影响的法律领域的国际舆论进行评价的机会。

39. 有人说,报告第12和13段指出一般性辩论没有就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四张同意票等于《宪章》第二十七条第三款所规定的五张同意票的惯例的制度化达成一致意见。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在若干场合对这个惯例提出质疑。不过,墨西哥代表团将不在第六委员会上评论这些解释,因为特别委员会显然不是负责监督或捍卫《联合国宪章》的合法性的机构。

40. 他欣见报告第三章关于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实况调查活动

宣言草稿。关于草稿未来的标题，现在不应该在“宣言”或“决议”之间作出选择，因为时间不够，无法对这一点进行充分协商。联合国法律顾问对使用“决议”和“建议”这两个词提出了意见。根据他的分析，墨西哥代表团准备接受“宣言”。

41. 案文的许多优点之中，他指出，第一，它在联合国各实况调查机构之间确立了适当均衡；第二，它确认各国有必要在行使主权方面与有关联合国机构合作；以及最后，它在不违反《宪章》各项规定下，确立了接受国事先同意的规则，这种解决办法使实况调查特派团的组成和性质有相当大的灵活性。

42. 关于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手册，墨西哥代表团同意手册应该以所有正式语文印发，因为如报告第51段所指出，手册应该作为草拟关于这个问题的普遍性公约的适当基础。

43. 秘书长再次提出了扩大他限制国际冲突和防止危机所能动用的手段的可能性，如果大会授权他征求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这种办法的确增多了秘书长的职责，并符合许多会员国的利益，因为其目的是增加和扩大防止具有法律方面的争端的升级的手段。最近的经验显示在这种情况下迅速采取行动是多么重要。就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进行辩论提供一个机会讨论秘书长所提出的与《宪章》有关的法律问题在审议国际法十年时也可以讨论这些问题。

44. 墨西哥认为应该给予秘书长各种法律手段使他能够为促进和平而努力。这是与哥伦比亚常驻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6/437)的内容一致，该信详述加强秘书长和大会的作用方面的意见。墨西哥非常关切地期望对这个问题的辩论可能产生的指导原则。

45. SARDENBERG先生(巴西)指出特别委员会履行了大会第45/544号决议所委托的任务，但是特别委员会化了三年时间才就实况调查活动宣言草稿达成协议。毫无疑问，这一宣言会加强联合国的作用，从而防止争端恶化与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

46. 人们想知道为什么这么难于达成一致意见。困难看来是由于重新出现怀疑会员国主权均等原则却反而赞成干预的这种想法造成的。其中有些想法是冷战的结

果,近来这种想法逐渐消失了。老的惯例和不同的利益所引发的其他想法仍然继续存在。但是《联合国宪章》所确立的法律制度没有让这种想法存在的余地。相反的,《宪章》所确定的法律制度所依据的是集体行动原则。毫无疑问,这是各国代表团强调下列各点的原因:应该界定联合国的职责使其特派团完全公平地执行工作;特派团应该缓和而不是加深争端;没有接受国同意不应该派遣特派团;特派团应该考虑到区域一级所采取的类似倡议;以及特派团应该由大会控制。

47. 最近破坏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厉现实显示有必要不仅加强联合国的作用而且尊重国家的主权权利。任何干预都开了危险的先例,除非严格根据《宪章》进行干预,否则会引发非法行动。如果某一国实际威胁了和平,联合国就可以和应该干预。破坏和平的事实保证了采取自卫或集体行动的合法性。多年来对侵略定义的辩论之后,甚至没有极少数国家会捍卫基于任何其他原因干预的合法性。联合国不应该开始走上会使它为眼前的政治动机而牺牲合法性的道路去。不干预原则不能予以笼统的解释,而必须获得所有会员国的尊重。否则联合国的信誉会被一项干预成为另一项干预的借口这种恶性循环所破坏。

48. 现在已经很清楚,或许未来会更加清楚,维持和平是大家的责任。更公平的国际秩序的出现导致期望国际法起更重要的作用。要不然怎么可能在没有加强《联合国宪章》规定的法律规则的情况下,从对峙走向合作?联合国就必须回到《宪章》原先的政治目的,这些目的往往被误解,虽然它们预先假定在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特权和尊重会员国平等原则之间维持均衡。

49. 随着冷战的结束,《宪章》第七章所规定的措施获得了新的可能性。安全理事会不再被否决权的使用所瘫痪,安理会的决定将会对会员国有越来越明确的影响。用不着说,会员国必须遵守这些决定,即使它们没有参与决定。这种趋势引起了各种合法的问题,因为归根到底是会员国授予安全理事会权限的。巴西总统在一般性辩论上说过,参与而不是胁迫是促成合法行为的根本因素。

50. 因为大会和秘书处正进行改革,因此也应该考虑到改善安全理事会,使它更有代表性,从而提高其审议的合法性。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期间,在讨论安全理事会

关于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时引起了界定“制裁管理”程序的问题。目的是使委员会能够克服一些困难：缺乏界定构成制裁制度的例外的人道主义情况的准则；《宪章》没有规定在安全理事会采取行动之后各国所面临的特殊经济问题如何加以评价的标准；以及选择哪一个机构授权解释决议的各项规定和评价执行的措施。这些都是为了改进安全理事会的工作可以做的事项的例子。

51. 另外还有安全理事会活动和各区域组织活动之间理解的差距问题。在划分联合国和区域组织的权限方面看来有些模糊不清。其宗旨与原则一致证明它们之间应该按照《宪章》第五十二条进行合作。但冷战影响了区域组织的行为和采取行动的能力。现在或许是重新界定区域组织的作用并确认其政治潜力的时候了。

52. 苏联提出并载于特别委员会报告第46段内的文件讨论了这个问题。现在还不清楚应该怎么处理这个文件，这个文件可以作为增强第六委员会工作的妥善基础。因此应该鼓励所有会员国提出对这个问题的意见，特别委员会下一届会议会将考虑这些意见。也可以将问题直接提交区域组织的高级官员，可以请他们向特别委员会讲话。

53. 巴西欣见附于特别委员会报告的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手册草案的完成。手册对各国政府和学术机构将是一个有用的工具。巴西代表团因此赞成应该尽量广泛分发该手册的提议。巴西也欣见联合国图书馆的主动行动，它将即发1944至1991年期间关于解决国家间争端的论文的详细书目。

54. 曾经有一个时候，特别委员会工作的特点是冗长的一般性辩论。一些代表团主张这种辩论对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没有什么贡献，事实上1991年只有一次会议专门用于一般性辩论，但是一般性辩论仍然可以是有用的。巴西代表团因此认为，只要情况许可，应该再次扩大一般性辩论，以便对特别委员会关切的问题更广泛地交换意见。

上午11时40分散会。